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筹备成立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院校、地市学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
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和《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护士
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5〕2号）文件精神，推动
护理员及职业技能规范化发展，提升培训质量与管理水平，建设技能型劳动
者大军，增进民生福祉，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按照国家和省卫生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经讨论，由广东省护理
学会周丽华副理事长牵头成立“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
与管理委员会”。现面向全省各医疗卫生机构、院校、地市学会遴选副主任
委员、常务委员、委员以及专家库成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
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方案》，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我省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创新
服务模式，完善护理员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加服务供给，丰富护理服
务内涵，全力保障医疗护理安全，为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贡献力量。

二、核心任务

（一）规范护理员培训及管理。通过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师资、
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培训基地、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认证等“八统一”

举措，建立标准化护理员培训体系，提升护理员培训质量、人员素质与服务能力。

（二）加强护理员师资队伍的培训和管理。

（三）加强护理员培训基地建设，制定基地评价标准，定期按标准进行评价。

（四）研发护理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广东省“护理员管理库”、“护理员培训考核师资库”、“护理员培训基地管理库”，“护理员考核评价管理库”。实现护理员培训档案、从业档案的动态管理。

（五）组织学术交流与政策研讨，促进省内资源整合。

（六）举办职业技能大赛。

（七）起草护理员培训及管理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八）组织实施项目制培训。

三、任职条件

（一）副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1. 从事护理专业，在职在岗。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是广东省护理学会及中华护理学会的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热心学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进行工作。

3.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并从事护理管理或护理教育工作满5年。

4. 所在机构规模或专业在省内外护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拓展能力。熟悉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的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

5. 具备深厚的护理学或相关医学背景，拥有丰富的护理管理经验，在护理员培训、管理或标准化建设领域有突出贡献，具有下述条件之一及以上者，

职称条件可放宽至中级职称，且优先推荐：

(1) 持有国家级或省级护理师资培训资格证书者或考评员证者，或担任省级、市级、校级职业技能大赛评委者，或护士认证、护理技术等级评定专家者，或护理相关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论证专家者。

(2) 参与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护理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等起草工作者。

(3) 参与市级及以上的护理培训体系和规范管理标准的制定。

(4) 参与市级及以上护理培训教材编写或参与师资培训工作。

(二) 常务委员任职条件

1. 从事护理专业，在职在岗。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是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热心学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能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进行工作。

3. 所在机构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从事护理管理或护理教育工作满 5 年，且具有本科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具备护理学或相关医学背景，在护理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基础或实践能力，能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具有下述条件之一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1) 持有市级及以上的护理师资培训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证者。

(2) 参与市级及以上护理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

(3) 有参与护理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参与市级及以上护理规范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培训工作方案制定。

(4) 参与市级以上护理师资培训工作。

(三) 委员的任职条件

1. 从事护理专业，在职在岗。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是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热心学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4.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下述条件之一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1) 有参与医院护理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2) 有参与护理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并参与医院护理相关标准的起草、规范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培训等工作。

(3) 参与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的护理管理工作。

(四) 专家库成员

按副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可以跨一个专业担任专家库成员。

四、产生方式

1. 报名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报名”申请表（附件 1），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阐述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委、委员所具备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同时填写报名汇总表（附件 2）。

(2) 请将申请表及报名汇总表的 PDF 扫描件、Word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gdshlxh@126.com（邮件请标注“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报名”）。纸质版原件请于 5 月 12 日前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百子横路 3 号 1610 室，邮政编码：510440，联系人：李老师 020-61181169。

2. 申报须知：

(1) 根据学会相关规定，每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委员会的副主委、常委和委员（护理管理专委会和工作委员会除外）。

(2) 每个医院在本专委会推荐的任职人数：副主委 1-2 名，常委 1-3 名、委员 1-5 名。专家库成员人数不限。

(3) 专业委员会设副主委和常务委员职数视专业规模与发展情况而定。一般原则上常委职数(含副主委)不超过全体委员数的 25%-30%，副主委(含主委)职数不超过全体委员数的 10%-15%，并报学会审核批准。

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任职申请表

附件 2：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任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职称	
科室				手机号		电子邮箱	
专业特长				专业工作年限		管理或教育工作年限	
会员	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 ☐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			申报专业委员会名称		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	
申报职务	☐ 副主任委员 ☐ 常务委员 ☐ 委员 ☐ 专家库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工作业绩	(不够填写可另加页)						
任职后计划、设想和实施方案	(不够填写可另加页)						
护理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学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员及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与管理委员会报名汇总表

序号	申报职务	姓名	单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手机号